資治通鑑/卷2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 ◄

資治通鑑
卷二百八 唐紀二十四

► 卷二百九

起旃蒙大荒落二月，盡強圉協洽，凡二年有奇。

資治通鑑 第208卷

卷第二百八

【唐紀二十四】　起旃蒙大荒落二月，盡強圉協洽，凡二年有奇。

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神龍元年（乙巳，公元七零五年）

二月，辛亥，帝帥百官詣上陽宮問太后起居；自是每十日一往。

甲寅，復國號曰唐。郊廟、社稷、陵寢、百官、旗幟、服色、文字皆如永淳以前故事。復以神都為東都，北都為并州，老君為玄元皇帝。

乙卯，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韋承慶貶高要尉；正諫大夫、同平章事房融除名，流高州；司禮卿崔神慶流欽州。楊再思為戶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、西京留守。

太后之遷上陽宮也，太僕卿、同中書門下三品姚元之獨鳴咽流涕。桓彥范、張柬之謂曰：「今日豈公涕泣時邪！恐公禍由此始。」元之曰：「元之事則天皇帝久，乍此辭違，悲

不能忍。且元之前日從公誅奸逆，人臣之義也；今日別舊君，亦人臣之義也，雖獲罪，實所甘心。」是日，出為亳州刺史。

甲子，立妃韋氏為皇后，赦天下。追贈後父玄貞為上洛王、母崔氏為妃。左拾遺賈虛己上疏，以為：「異姓不王，古今通制。今中興之始，萬姓喁喁以觀陛下之政；而先王后族，非所以廣德美於天下也。且先朝贈后父太原王，殷鑒不遠，須防其漸。若以恩制已行，宜令皇后固讓，則益增謙沖之德矣。」不聽。

初，韋后生邵王重潤、長寧、安樂二公主，上之遷房陵也，安樂公主生於道中，上特愛之。上在房陵與後同幽閉，備嘗艱危，情愛甚篤。上每聞敕使至，輒惶恐欲自殺，后止之曰：「禍福無常，寧失一死，何遽如是！」上嘗與后私誓曰：「異時幸復見天日，當惟卿所欲，不相禁御。」及再為皇后，遂干預朝政，如武後在高宗之世。桓彥范上表，以為：「《易》稱『無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』，《書》稱『牝雞之辰，惟家之索』，伏見陛下每臨朝，皇后必施帷幔坐殿上，預聞政事。臣竊觀自古帝王，未有與婦人共政而不破國亡身者也。且以陰乘陽，違天也；以婦陵夫，違人也。伏願陛下覽古今之戒，以社稷蒼生為念，令皇后專居中宮，治陰教，勿出外朝干國政。」

先是，胡僧慧范以妖妄游權貴之門，與張易之兄弟善，韋後亦重之。及易之誅，復稱慧范預其謀，以功加銀青光祿大夫，賜爵上庸縣公，出入宮掖，上數微行幸其捨。彥范復表言慧范執左道以亂政，請誅之。上皆不聽。

初，武後誅唐宗室，有才德者先死，惟吳王恪之子鬱林侯千里褊躁無才，又數獻符瑞，故獨得免。上即位，立為成王，拜左金吾大將軍。武後所誅唐諸王、妃、主、駙馬等，皆無人葬埋，子孫或流竄嶺表，或拘囚歷年，或逃匿民間，為人傭保。至是，制州縣求訪其柩，以禮改葬，追復官爵，召其子孫，使之承襲，無子孫者為擇後置之。既而宗室子孫相繼而至，皆召見，涕泣舞蹈，各以親疏襲爵拜官有差。

二張之誅也，洛州長史薛季昶謂張柬之、敬暉曰：「二凶雖除，產、祿猶在，去草不去根，終當復生。」二人曰：「大事已定，彼猶機上肉耳，夫何能為！所誅已多，不可復益也。」季昶歎曰：「吾不知死所矣！」朝邑尉武強劉幽求亦謂桓彥范、敬暉曰：「武三思尚存，公輩終無葬地；若不早圖，噬臍無及。」不從。

上女安樂公主適三思子崇訓。上官婉兒者，儀之女孫也，儀死，沒入掖庭，辯慧善屬文，

明習吏事。則天愛之，自聖歷以後，百司表奏多令參決；及上即位，又使專掌制命，益委任之，拜為婕妤，用事於中。三思通焉，故黨於武氏，又薦三思於韋後，引入禁中，上遂與三思圖議政事，張柬之等皆受制於三思矣。上使韋後與三思雙陸，而自居旁為之點籌；三思遂與後通，由是武氏之勢復振。

張柬之等數勸上誅諸武，上不聽。柬之等曰：「革命之際，宗室諸李，誅夷略盡；今賴天地之靈，陛下返正，而武氏濫官僭爵，按堵如故，豈遠近所望邪！願頗抑損其祿位以慰天下！」又不聽。柬之等或撫床歎憤，或彈指出血，曰：「主上昔為英王，時稱勇烈，吾所以不誅諸武者，欲使上自誅之，以張天子之威耳。今反如此，事勢已去，知復奈何！」

上數微服幸武三思第，監察微史清河崔皎密疏諫曰：「國命初復，則天皇帝在西宮，人心猶有附會；周之舊臣，列居朝廷，陛下奈何輕有外游，不察豫且之禍！」上洩之，三思之黨切齒。

丙寅，以太子賓客武三思為司空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。

左散騎常侍譙王重福，上之庶子也；其妃，張易之之甥。韋後惡之，譖於上曰：「重潤之死，重福為之也。」由是貶濮州員外刺史，又改均州刺史，常令州司防守之。

丁卯，以右散騎常侍安定王武攸暨為司徒、定王。

辛未，相王固讓太尉及知政事，許之；又立為皇太弟，相王固辭而止。

甲戌，以國子祭酒始平祝欽明同中書門下三品，黃門侍郎、知侍中事韋安石為刑部尚書，罷知政事。

丁丑，武三思、武攸暨固辭新官爵及政事，許之，並加開府儀同三司。

立皇子義興王重俊為衛王，北海王重茂為溫王，仍以重俊為洛州牧。

三月，甲申，制：「文明已來破家子孫皆復舊資廕，唯徐敬業、裴炎不在免限。」

丁亥，制：「酷吏周興、來俊臣等，已死者追奪官爵，存者皆流嶺南惡地。」

己丑，以袁恕己為中書令。

以安車征安平王武攸緒於嵩山，既至，除太子賓客；固請還山，許之。

制：「梟氏、蟒氏皆復舊姓。」

術士鄭普思、尚衣奉御葉靜能皆以妖妄為上所信重，夏，四月，墨敕以普思為秘書監，靜能為國子祭酒。桓彥范、崔玄□固執不可，上曰：「已用之，無容遽改。」彥范曰：「陛下初即位，下制云：『政令皆依貞觀故事。』貞觀中，魏徵、虞世南、顏師古為秘書監，孔穎達為國子祭酒，豈普思、靜能之比乎！」庚戌，左拾遺李邕上疏，以為：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『思無邪』。若有神仙能令人不死，則秦始皇、漢武帝得之矣；佛能為人福利，則梁武帝得之矣。堯、舜所以為帝王首者，亦修人事而已。尊寵此屬，何補於國！」上皆不聽。

上即位之日，驛召魏元忠於高要；丁卯，至都，拜衛尉卿、同平章事。

甲戌，以魏元忠為兵部尚書，韋安石為吏部尚書，李懷遠為右散騎常侍，唐休璟為輔國大將軍，崔玄□檢校益府長史，楊再思檢校楊府長史，祝欽明為刑部尚書，並同中書門下三品。元忠等皆以東宮舊僚褒之也。乙亥，以張柬之為中書令。

戊寅，追贈故邵王重潤為懿德太子。

五月，壬午，遷周廟七主於西京崇尊廟。制：「武氏三代諱，奏事者皆不得犯。」

乙酉，立太廟、社稷於東都。

以張柬之等及武攸暨、武三思、鄭普思等十六人皆為立功之人，賜以鐵券，自非反逆，各恕十死。

癸巳，敬暉等帥百官上表，以為：「五運迭興，事不兩大。天授革命之際，宗室誅竄殆盡，豈得與諸武並封！今天命惟新，而諸武封建如舊，並居京師，開闢以來未有斯理。

願陛下為社稷計，順遐邇心，降其王爵，以安內外。」上不許。

敬暉等畏武三思之讒，以考功員外郎崔湜為耳目，伺其動靜。湜見上親三思而忌暉等，乃悉以暉等謀告三思，反為三思用；三思引為中書舍人。湜，仁師之孫也。

先是，殿中侍御史南皮鄭愔諂事二張，二張敗，貶宣州司士參軍，坐贓，亡入東都，私謁武三思。初見三思，哭甚哀，既而大笑。三思素貴重，甚怪之，愔曰：「始見大王而哭，哀大王將戮死而滅族也。後乃大笑，喜大王之得愔也。大王雖得天子之意，彼五人皆據將相之權，膽略過人，廢太后如反掌。大王自視勢位與太后孰重？彼五人日夜切齒，欲噬大王之肉，非盡大王之族不足以快其志。大王不去此五人，危如朝露，而晏然尚自以為泰山之安，此愔所以為大王寒心。」三思大悅，與之登樓，問自安之策，引為中書舍人，與崔湜皆為三思謀主。

三思與韋後日夜譖暉等，云「恃功專權，將不利於社稷。」上信之。三思等因為上畫策：「不若封暉等為王，罷其政事，外不失尊寵功臣，內實奪之權。」上以為然。甲午，以侍中齊公敬暉為平陽王，譙公桓彥范為扶陽王，中書令漢陽公張柬之為漢陽王，南陽公袁恕己為南陽王，特進、同中書門下三品博陵公崔玄□為博陵王，罷知政事，賜金帛鞍馬，令朝朔望；仍賜彥范姓韋氏，與皇后同籍。尋又以玄□檢校益州長史、知都督事，又改梁州刺史。三思令百官復修則天之政，不附武氏者斥之。為五王所逐者復之，大權盡歸三思矣。

五王之請削武氏諸王也，求人為表，眾莫肯為。中書舍人岑羲為之，語甚激切；中書舍人偃師畢構次當讀表，辭色明厲。三思既得志，羲改秘書少監，出構為潤州刺史。

易州刺史趙履溫，桓彥范之妻兄也。彥范之誅二張，稱履溫預其謀，召為司農少卿，履溫以二婢遺彥范；及彥范罷政事，履溫復奪其婢。

上嘉宋璟忠直，屢遷黃門侍郎。武三思嘗為事屬璟，璟正色拒之曰：「今太后既復子明辟，王當以侯就第，何得尚干朝政！獨不見產、祿之事乎？」

以韋安石兼檢校中書令，魏元忠兼檢校侍中，又以李湛為右散騎常侍，趙承恩為光祿卿，楊元琰為衛尉卿。

先是，元琰知三思浸用事，請棄官為僧，上不許。敬暉聞之，笑曰：「使我早知，勸上許之，髡去胡頭，豈不妙哉！」元琰多須，類胡，故暉戲之。元琰曰：「功成名遂，不退將危。此乃由衷之請，非徒然也。」暉知其意，瞿然不悅。及暉等得罪，元琰獨免。

上官婕妤勸韋後襲則天故事，上表請天下士庶為出母服喪三年，又請百姓年二十三為丁，五十九免役，改易制度以收時望。制皆許之。

癸卯，制：降諸武，梁王三思為德靜王，定王攸暨為樂壽王，河內王懿宗等十二人皆降為公，以厭人心。

甲辰，以唐休璟為左僕射，同中書門下三品如故，豆盧欽望為右僕射。

六月，壬子，以左驍衛大將軍裴思說充靈武軍大總管，以備突厥。

癸亥，命右僕射豆盧欽望，有軍國重事，中書門下可共平章。

先是，僕射為正宰相，其後多兼中書門下之職，午前決朝政，午後決省事。至是，欽望專為僕射，不敢預政事，故有是命。是後專拜僕射者，不復為宰相矣。

又以韋安石為中書令，魏元忠為侍中，楊再思檢校為中書令。

丁卯，祔孝敬皇帝於太廟，號義宗。

戊辰，洛水溢，流二千餘家。

秋，七月，辛巳，以太子賓客韋巨源同中書門下三品，西京留守如故。

特進漢陽王張柬之表請歸襄州養疾；乙未，以柬之為襄州刺史，不知州事，給全俸。

河南、北十七州大水。八月，戊申，以水災求直言。右衛騎曹參軍西河宋務光上疏，以為：「水陰類，臣妾之象，恐後庭有干外朝之政者，宜杜絕其萌。今霖雨不止，乃閉坊門以禳之，至使里巷謂坊門為宰相，言朝廷使之燮理陰陽也。又，太子國本，宜早擇賢能而立之。又，外戚太盛，如武三思等，宜解其機要，厚以祿賜。又，鄭普思、葉靜能

以小技竊大位，亦朝政之蠹也。」疏奏，不省。

壬戌，追立妃趙氏為恭皇后，孝敬皇帝妃裴氏為哀皇后。

九月，壬午，上祀昊天上帝、皇地示氏於明堂，以高宗配。

初，上在房陵，州司制約甚急；刺史河東張知謇、靈昌崔敬嗣獨待遇以禮，供給豐贍，上德之，擢知謇自貝州刺史為左衛將軍，賜爵范陽公。敬嗣已卒，求得其子汪，嗜酒，不堪厘職，除五品散官。

改葬上洛王韋玄貞，其儀皆如太原王故事。

癸巳，太子賓客、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巨源罷為禮部尚書，以其從父安石為中書令故也。

以左衛將軍上邽紀處訥兼檢校太府卿，處訥娶武三思之妻姊故也。

冬，十月，命唐休璟留守京師。

癸亥，上幸龍門；乙丑，獵於新安而還。

辛未，以魏元忠為中書令，楊再思為侍中。

十一月，戊寅，群臣上皇帝尊號曰應天皇帝，皇后曰順天皇后。壬午，上與後謁謝太廟，赦天下；相王、太平公主加實封，皆滿萬戶。

己丑，上御洛城南樓，觀潑寒胡戲。清源尉呂元泰上疏，以為「謀時寒若，何必裸身揮水，鼓舞衢路以索之！」疏奏，不納。

壬寅，則天崩於上陽宮，年八十二。遺制：「去帝號，稱則天大聖皇后。王、蕭二族及褚遂良、韓瑗、柳奭親屬皆赦之。」

上居諒陰，以魏元忠攝冢宰三日。元忠素負忠直之望，中外賴之；武三思憚之，矯太后遺制，慰諭元忠，賜實封百戶。元忠捧制，感咽涕泗，見者曰：「事去矣！」

十二月，丁卯，上始御同明殿見群臣。

太后將合葬乾陵，給事中嚴善思上疏，以為：「乾陵玄宮以石為門，鐵鋙其縫，今啟其門，必須鐫鑿。神明之道，體尚幽玄，動眾加功，恐多驚黷。況合葬非古，漢時諸陵，皇后多不合陵，魏、晉已降，始有合者。望於乾陵之傍更擇吉地為陵，若神道有知，幽塗自當通會；若其無知，合之何益！」不從。

是歲，戶部奏天下戶六百一十五萬，口三千七百一十四萬有畸。

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神龍二年（丙午，公元七零六年）

春，正月，戊戌，以吏部尚書李嶠同中書門下三品，中書侍郎于惟謙同平章事。

閏月，丙午，制：「太平、長安、安樂、宜城、新都、定安、金城公主並開府，置官屬。」

武三思以敬暉、桓彥范、袁恕己尚在京師，忌之，乙卯，出為滑、洺、豫三州刺史。

賜閿鄉僧萬回號法雲公。甲戌，以突騎施酋長烏質勒為懷德郡王。

二月，乙未，以刑部尚書韋巨源同中書門下三品，仍與皇后敘宗族。

丙申，僧慧范等九人並加五品階，賜爵郡、縣公；道士史崇恩等三人加五品階，除國子祭酒，同正；葉靜能加金紫光祿大夫。

選左、右台及內外五品以上官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，委之察吏撫人，薦賢直獄，二年一代，考其功罪而進退之。易州刺史魏人姜師度、禮部員外郎馬懷素、殿中侍御史臨漳源乾曜、監察御史靈昌盧懷慎、衛尉少卿滎陽李傑皆預焉。

三月，甲辰，中書令韋安石罷為戶部尚書；戶部尚書蘇瑰為侍中、西京留守。瑰，頲之父也。唐休璟致仕。

初，少府監丞弘農宋之問及弟兗州司倉之遜皆坐附會張易之貶嶺南，逃歸東都，匿於友人光祿卿、駙馬都尉王同皎家。同皎疾武三思及韋後所為，每與所親言之，輒切齒。之遜於簾下聞之，密遣其子曇及甥校書郎李悛告三思，欲以自贖。三思使曇、悛及撫州司倉冉祖雍上書告同皎與洛陽人張仲之、祖延慶、武當丞壽春周憬等潛結壯士，謀殺三思，因勒兵詣闕，廢皇后。上命御史大夫李承嘉、監察御史姚紹之按其事，又命楊再思、李嶠、韋巨源參驗。仲之言三思罪狀，事連宮壺。再思、巨源陽寐不聽；嶠與紹之命反接送獄。仲之還顧，言不已。紹之命撾之，折其臂。仲之大呼曰：「吾已負汝，死當訟汝於天！」庚戌，同皎等皆坐斬，籍沒其家。周憬亡入比干廟中，大言曰：「比干古之忠臣，知吾此心！三思與皇后淫亂，傾危國家，行當梟首都市，恨不及見耳！」遂自剄。之問、之遜、曇、悛、祖雍並除京官，加朝散大夫。

武三思與韋後日夜譖敬暉等不已，復左遷暉為朗州刺史，崔玄暐為均州刺史，桓彥范為亳州刺史，袁恕己為郢州刺史；與暉等同立功者謝思行等皆以為黨與，坐貶。

大置員外官，自京司及諸州凡二千餘人，宦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又將千人。

魏元忠自端州還，為相，不復強諫，惟與時俯仰，中外失望。酸棗尉袁楚客致書元忠，以為：「主上新服厥命，惟新厥德，當進君子，退小人，以興大化，豈可安其榮寵，循默而已！今不早建太子，擇師傅而輔之，一失也。公主開府置僚屬，二失也。崇長緇衣，使遊走權門，借勢納賂，三失也。俳優小人，盜竊品秩，四失也。有司選進賢才，皆以貨取勢求，五失也。寵進宦者，殆滿千人，為長亂之階，六失也。王公貴戚，賞賜無度，競為侈靡，七失也。廣置員外官，傷財害民，八失也。先朝宮女，得自便居外，出入無禁，交通請謁，九失也。左道之人，熒惑主聽，盜竊祿位，十失也。凡此十失，君侯不正，誰正之哉！」元忠得書，愧謝而已。夏，四月，改贈後父韋玄貞為酆王，後四弟皆贈郡王。

己丑，左散騎常侍、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懷遠致仕。

處士京兆韋月將上書告武三思潛通宮掖，必為逆亂；上大怒，命斬之。黃門侍郎宋璟奏請推按，上益怒，不及整巾，屣履出側門，謂璟曰：「朕謂已斬，乃猶未邪！」命趨斬之。璟曰：「人言中宮私於三思，陛下不問而誅之，臣恐天下必有竊議。」固請按之，上不許。璟曰：「必欲斬月將，請先斬臣！不然，臣終不敢奉詔！」上怒少解。左御史大夫蘇珦、給事中徐堅、大理卿長安尹思貞皆以為方夏行戮，有違時令。上乃命與杖，

流嶺南。過秋分一日，平曉，廣州都督周仁軌斬之。

御史大夫李承嘉附武三思，誣尹思貞於朝，思貞曰：「公附會奸臣，將圖不軌，先除忠臣邪！」承嘉怒，劾奏思貞，出為青州刺史。或謂思貞曰：「公平日訥於言，及廷折承嘉，何其敏邪？」思貞曰：「物不能鳴者，激之則鳴。承嘉恃威權相陵，僕義不受屈，亦不知言之從何而至也。」

武三思惡宋璟，出之檢校貝州刺史。

五月，庚申，葬則天大聖皇后於乾陵。

武三思使鄭愔告朗州刺史敬暉、亳州刺史韋彥范、襄州刺史張柬之、郢州刺史袁恕己、均州刺史崔玄暐與王同皎通謀。六月，戊寅，貶暉崖州司馬，彥范瀧州司馬，柬之新州司馬，恕己竇州司馬，玄暐白州司馬，並員外置，仍長任，削其勳封；復彥范姓桓氏。

初，韋玄貞流欽州而卒，蠻酋寧承基兄弟逼取其女，妻崔氏不與，承基等殺之，及其四男洵、浩、洞、泚，上命廣州都督周仁軌使將兵二萬討之。承基等亡入海，仁軌追斬之，以其首祭崔氏墓，殺掠其部眾殆盡。上喜，加仁軌鎮國大將軍，充五府大使，賜爵汝南郡公。韋後隔簾拜仁軌，以父事之。及韋後敗，仁軌以黨與誅。

秋，七月，戊申，立衛王重俊為皇太子。太子性明果，而官屬率貴遊子弟，所為多不法；左庶子姚珽屢諫，不聽，珽，璹之弟也。

丙寅，以李嶠為中書令。

上將還西京，辛未，左散騎常侍李懷遠同中書門下三品，充東都留守。

武三思陰令人疏皇后穢行，榜於天津橋，請加廢黜。上大怒，命御史大夫李承嘉窮核其事。承嘉奏言：「敬暉、桓彥范、張柬之、袁恕己、崔玄暐使人為之，雖雲廢後，實謀大逆，請族誅之。」三思又使安樂公主譖之於內，侍御史鄭愔言之於外，上命法司結竟。大理丞三原李朝隱奏稱：「暉等未經推鞫，不可遽就誅夷。」大理丞裴談奏稱：「暉等宜據制書處斬籍沒，不應更加推鞫。」上以暉等嘗賜鐵券，許以不死，乃長流暉於瓊州，彥范於瀼州，柬之於瀧州，恕己於環州，玄暐於古州，子弟年十六以上，皆流嶺外。擢

承嘉為金紫光祿大夫，進爵襄武郡公，談為刑部尚書；出李朝隱為聞喜令。

三思又諷太子上表，請夷暉等三族，上不許。

中書舍人崔湜說三思曰：「暉等異日北歸，終為後患，不如遣使矯制殺之。」三思問誰可使者，湜薦大理正周利用。利用先為五王所惡，貶嘉州司馬，乃以利用攝右台侍御史，奉使嶺外。比至，柬之、玄暐已死，遇彥范於貴州，令左右縛之，曳於竹槎之上，肉盡至骨，然後杖殺。得暉，囚而殺之。恕己素服黃金，利用逼之使飲野葛汁，盡數升不死，不勝毒憤，掊地，爪甲殆盡，仍捶殺之。利用還，擢拜御史中丞。薛季昶累貶儋州司馬。飲藥死。

三思既殺五王，權傾人主，常言：「我不知代間何者謂之善人，何者謂之惡人；但於我善者則為善人，於我惡者則為惡人耳。」

時兵部尚書宗楚客、將作大匠宗晉卿、太府卿紀處訥、鴻臚卿甘元柬皆為三思羽翼。御史中丞周利用、侍御史冉祖雍、太僕丞李俊、光祿丞宋之遜、監察御史姚紹之皆為三思耳目，時人謂之五狗。

九月，戊午，左散騎常侍、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懷遠薨。

初，李嶠為吏部侍郎，欲樹私恩，再求入相，奏大置員外官，廣引貴勢親識。既而為相，銓衡失序，府庫減耗，乃更表言濫官之弊，且請遜位；上慰諭不許。

冬，十月，己卯，車駕發東都，以前檢校并州長史張仁願檢校左屯衛大將軍兼洛州長史。戊戌，車駕至西京。十一月，乙巳，赦天下。

丙辰，以蒲州刺史竇從一為雍州刺史。從一，德玄之子也，初名懷貞，避皇后父諱，更名從一，多諂附權貴。太平公主與僧寺爭碾磑，雍州司戶李元紘判歸僧寺。從一大懼，亟命元紘改判。元紘大署判後曰：「南山可移，此判無動！」從一不能奪。元紘，道廣之子也。

初，秘書監鄭普思納其女於後宮，監察御史靈昌崔日用劾奏之，上不聽。普思聚黨於雍、岐二州，謀作亂。事覺，西京留守蘇瑰收系，窮治之。普思妻第五氏以鬼道得幸於皇后，

上敕瑰勿治。及車駕還西京，瑰廷爭之，上抑瑰而佑普思；侍御史范獻忠進曰：「請斬蘇瑰！」上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瑰為留守大臣，不能先斬普思，然後奏聞，使之熒惑聖聽，其罪大矣。且普思反狀明白，而陛下曲為申理。臣聞王者不死，殆謂是乎！臣願先賜死，不能北面事普思。」魏元忠曰：「蘇瑰長者，用刑不枉。普思法當死。」上不得已，戊午，流普思於儋州，餘黨皆伏誅。

十二月，己卯，突厥默啜寇鳴沙，靈武軍大總管沙吒忠義與戰，軍敗，死者六千餘人。丁巳，突厥進寇原、會等州，掠隴右牧馬萬餘匹而去。免忠義官。

安西大都護郭元振詣突騎施烏質勒牙帳議軍事，天大風雪，元振立於帳前，與烏質勒語。久之，雪深，元振不移足；烏質勒老，不勝寒，會罷而卒。其子娑葛勒兵將攻元振，副使御之中丞解琬知之，勸元振夜逃去。元振曰：「吾以誠心待人，何所疑懼！且深在寇庭，逃將安適！」安臥不動。明旦，入哭，甚哀。娑葛感其義，待元振如初。戊戌，以娑葛襲嗢鹿州都督、懷德王。

安樂公主恃寵驕恣，賣官鬻獄，勢傾朝野。或自為制敕，掩其文，令上署之；上笑而從之，竟不視也。自請為皇太女，上雖不從，亦不譴責。

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景龍元年（丁未，公元七零七年）

春，正月，庚戌，制以突厥默啜寇邊，命內外官各進平突厥之策。右補闕盧藸上疏，以為：「郤谷悅禮樂，敦詩書，為晉元帥；杜預射不穿禮，建平吳之勳。是知中權制謀，不取一夫之勇。如沙吒忠義，驍將之材，本不足以當大任。又，鳴沙之役，主將先逃，宜正邦憲；賞罰既明，敵無不服。又，邊州刺史，宜精擇其人，使之蒐卒乘，積資糧，來則御史，去則備之。去歲四方旱災，未易興師。當理內以及外，綏近以來遠，俟倉廩實，士卒練，然後大舉以討之。」上善之。

二月，丙戌，上遣武攸暨、武三思詣乾陵祈雨。既而雨降，上喜，制復武氏崇恩廟及昊陵、順陵，因名酆王廟曰褒德，陵曰榮先；又制崇恩廟齋郎取五品子充。太常博士楊孚曰：「太廟皆取七品已下子為齋郎，今崇恩廟取五品子，未知太廟當如何？」上命太廟亦准崇恩廟。孚曰：「以臣准君，猶為僭逆，況以君准臣乎！」上乃止。

庚寅，敕改諸州中興寺、觀為龍興，自今奏事不得言中興。右補闕權若訥上疏，以為：

「天、地、日、月等字皆則天能事，賊臣敬暉等輕紊前規；今削之無益於淳化，存之有光於孝理。又，神龍元年制書，一事以上，並依貞觀故事，豈可近捨母儀，遠尊祖德！」疏奏，手制褒美。

三月，庚子，吐蕃遣其大臣悉薰熱入貢。

夏，四月，辛巳，以上所養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妻吐蕃贊普。

五月，戊戌，以右屯衛大將軍張仁願為朔方道大總管，以備突厥。

上以歲旱谷貴，召太府卿紀處訥謀之。明日，武三思使知太史事迦葉志忠奏：「是夜，攝提入太微宮，至帝座，主大臣宴見納忠於天子。」上以為然，敕稱處訥忠誠，徹於玄象，賜衣一襲，帛六十段。

六月，丁卯朔，日有食之。

姚嶲道討擊使、監察御史晉昌唐九征擊姚州叛蠻，破之，斬獲三千餘人。

皇后以太子重俊非其所生，惡之；特進德靜王武三思尤忌太子。上官婕妤以三思故，每下制敕，推尊武氏。安樂公主與駙馬左衛將軍武崇訓常陵侮太子，或呼為奴。崇訓又教公主言於上，請廢太子，立己為皇太女。太子積不能平。

秋，七月，辛丑，太子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、將軍李思沖、李承況、獨孤禕之、沙吒忠義等，矯制發羽林千騎兵三百餘人，殺三思、崇訓於其第，並親黨十餘人。又使左金吾大將軍成王千里及其子天水王禧分兵守宮城諸門，太子與多祚引兵自肅章門斬關而入，叩閣索上官婕妤。婕妤大言曰：「觀其意欲先索婉兒，次索皇后，次及大家。」上乃與韋後、安樂公主、上官婕妤登玄武門樓以避兵鋒，使左羽林大將軍劉景仁帥飛騎百餘人屯於樓下以自衛。楊再思、蘇瑰、李嶠與兵部尚書宗楚客、左衛將軍紀處訥擁兵二千餘人屯太極殿前，閉門自守。多祚先至玄武樓下，欲升樓，宿衛拒之。多祚與太子狐疑，按兵不戰，冀上問之。宮闈令石城楊思勗在上側，請擊之。多祚婿羽林中郎將野呼利為前鋒總管，思勗挺刃斬之，多祚軍奪氣。上據檻俯謂多祚所將千騎曰：「汝輩皆朕宿衛之士，何為從多祚反？苟能斬反者，勿患不富貴。」於是千騎斬多祚、承況、禕之、忠義，餘眾皆潰。成王千里、天水王禧攻右延明門，將殺宗楚客、紀處訥，不克而死。太

子以百騎走終南山，至鄠西，能屬者才數人，憩於林下，為左右所殺。上以其首獻太廟及祭三思、崇訓之柩，然後梟之朝堂。更成王千里姓曰蝮氏，同黨皆伏誅。

東宮僚屬無敢近太子屍者，唯永和縣丞寧嘉勖解衣裹太子首號哭，貶興平丞。

太子兵所經諸門守者皆坐流；韋氏之黨奏請悉誅之，上更命法司推斷。大理卿宋城鄭惟忠曰：「大獄始決，人心未安，若復有改推，則反仄者眾矣。」上乃止。

以楊思勖為銀青光祿大夫，行內常侍。癸卯，赦天下。

贈武三思太尉、梁宣王，武崇訓開府儀同三司、魯忠王。安樂公主請用永泰公主故事，以崇訓墓為陵。給事中盧粲駁之，以為：「永泰事出特恩，今魯王主婿，不可為比。」上手敕曰：「安樂與永泰無異，同穴之義，今古不殊。」粲又奏，以為：「陛下以膝下之愛施及其夫，豈可使上下無辨，君臣一貫哉！」上乃從之。公主怒，出粲為陳州刺史。

襄邑尉襄陽席豫聞安樂公主求為太女，歎曰：「梅福譏切王氏，獨何人哉！」乃上書請立太子，言甚深切。太平公主欲表為諫官。豫恥之，逃去。

八月，戊寅，皇后及王公已下表上尊號曰應天神龍皇帝，改玄武門為神武門，樓為制勝樓。宗楚客又帥百官表請加皇后尊號曰順天翊聖皇后。上並許之。

初，右台大夫蘇珦治太子重俊之黨，囚有引相王者，珦密為之申理，上乃不問。自是安樂公主及兵部尚書宗楚客日夜謀譖相王，使侍御史冉祖雍等誣奏相王及太平公主，云「與重俊通謀，請收付制獄。」上召吏部侍郎兼御史中丞蕭至忠，使鞫之。至忠泣曰：「陛下富有四海，不能容一弟一妹，而使人羅織害之乎！相王昔為皇嗣，固請於則天，以天下讓陛下，累日不食，此海內所知。奈何以祖雍一言而疑之！」上素友愛，遂寢其事。

右補闕浚儀吳兢聞祖雍之謀，上疏，以為：『自文明以來，國之祚胤，不絕如線，陛下龍興，恩及九族，求之瘴海，升之闕庭。況相王同氣至親，六合無貳，而賊臣日夜連謀，乃欲陷之極法；禍亂之根，將由此始。夫任以權則雖疏必重，奪其勢則雖親必輕。自古委信異姓，猜忌骨肉，以覆國亡家者，幾何人矣！況國家枝葉無幾，陛下登極未久，而一子以弄兵受誅，一子以愆違遠竄，惟餘一弟朝夕左右，尺布斗粟之譏，不可不慎，《青蠅》之詩，良可畏也！」

相王寬厚恭謹，安恬好讓，故經武、韋之世，竟免於難。

初，右僕射、中書令魏元忠以武三思擅權，意常憤郁。及太子重俊起兵，遇元忠子太僕少卿升於永安門，脅以自隨，太子死，升為亂兵所殺。元忠揚言曰：「元惡已死，雖鼎鑊何傷！但惜太子隕沒耳！」上以其有功，且為高宗、武後所重，故釋不問。兵部尚書宗楚客、太府卿紀處訥等共證元忠，云「與太子通謀，請夷其三族。」制不許。元忠懼，表請解官爵，以散秩還第。丙戌，上手敕聽解僕射，以特進、齊公致仕，仍朝朔望。

九月，丁卯，以吏部侍郎蕭至忠為黃門侍郎，兵部尚書宗楚客為左衛將軍，兼太府卿紀處訥為太府卿，並同中書門下三品；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三品于惟謙罷為國子祭酒。

庚子，赦天下，改元。

宗楚客等引右衛郎將姚廷筠為御史中丞，使劾奏魏元忠，以為：「侯君集社稷元勳，及其謀反，太宗就群臣乞其命而不得，竟流涕斬之。其後房遺愛、薛萬徹、齊王祐等為逆，雖復懿親，皆從國法。元忠功不逮君集，身又非國戚，與李多祚等謀反，男入逆徒，是宜赤族污宮。但有朋黨飾辭營救，以惑聖聽，陛下仁恩，欲掩其過。臣所以犯龍鱗、忤聖意者，正以事關宗社耳。」上頗然之。元忠坐系大理，貶渠州司馬。

宗楚客令給事中冉祖雍奏言：「元忠既犯大逆，不應出佐渠州。」楊再思、李嶠亦贊之。上謂再思等曰：「元忠驅使日久，朕特矜容，制命已行，豈宜數改！輕重之權，應自朕出。卿等頻奏，殊非朕意！」再思等惶懼拜謝。

監察御史袁守一復表彈元忠曰：「重俊乃陛下之子，猶如昭憲；元忠非勳非戚，焉得獨漏嚴刑！」甲辰，又貶元忠務川尉。

頃之，楚客又令袁守一奏言：「則天昔在三陽宮不豫，狄仁傑奏請陛下監國，元忠密奏以為不可，此則元忠懷逆日久，請加嚴誅！」上謂楊再思等曰：「以朕思之，人臣事主，必在一心；豈有主上小疾，遽請太子知事！此乃仁傑欲樹私恩，未見元忠有失。守一欲借前事以陷元忠，其可乎！」楚客乃止。

元忠行至涪陵而卒。

銀青光祿大夫、上庸公、聖善、中天、西明三寺主慧范於東都作聖善寺，長樂坡作大像，府庫為之虛耗。上及韋後皆重之，勢傾內外，無敢指目者。戊申，侍御史魏傳弓發其奸贓四十餘萬，請置極法。上欲宥之，傳弓曰：「刑賞國之大事，陛下賞已妄加，豈宜刑所不及！」上乃削黜慧范，放於家。

宦官左監門大將軍薛思簡等有寵於安樂公主，縱暴不法，傳弓奏請誅之，御史大夫竇從一懼，固止之。時宦官用事，從一為雍州刺史及御史大夫，誤見訟者無須，必曲加承接。

以楊再思為中書令，韋巨源、紀處訥並為侍中。

壬戌，改左、右羽林千騎為萬騎。

冬，十月，丁丑，命左屯衛將軍張仁願充朔方道大總管，以擊突厥。比至，虜已退，追擊，大破之。

習藝館內教蘇安恆，矜高好奇，太子重俊之誅武三思也，安恆自言「此我之謀」。太子敗，或告之；戊寅，伏誅。

十二月，乙丑朔，日有食之。

是歲，上遣使者分道詣江、淮贖生。中書舍人房子李又上疏諫曰：「江南鄉人采捕為業，魚鱉之利，黎元所資。雖雲雨之私有沾於末類；而生成之惠未洽於平人。何則？江湖之饒，生育無限，府庫之用，支供易殫。費之若少，則所濟何成！用之倘多，則常支有闕。在於拯物，豈若憂人！，且鬻生之徒，唯利斯視，錢刀日至，網罟年滋，施之一朝，營之百倍。未若回救贖之錢物，減貧無之徭賦，活國愛人，其福勝彼。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